

#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器配件生产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根据《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地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风鸣路 37 号

2、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项目产品：低压电器配件

4、建设项目规模：年产 60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

#### 5、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 （1）主体工程

新建厂房面积  $5202.44m^2$ ，三层，一层为生产区域，购置 16 台注塑机，二层和三层为原料和产品堆放区域，建设年产低压电器配件 600 万只生产线。

##### （2）辅助工程

办公区和厂房合建，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员工办公。

### (3) 公用工程

给水：年用水量为  $975\text{m}^3$ ，厂区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运行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起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汪溪坝撇洪沟，排水量约为  $555\text{t/a}$ 。

供电：市政供电。

###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运行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text{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运行期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仅有少量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进入芜湖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起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排水量约为  $555\text{t/a}$ 。

噪声治理：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二层，占地面积  $10\text{m}^2$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处，位于车间一层，占地面积  $10\text{m}^2$ ，厂区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环行审[2023]117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开工建设。

### 2、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1 月进行调试，2025 年 11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1、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2、项目实际环保投资：25 万元，占总投资 1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的范围为：

（1）全厂整体验收，包括建设内容、设备、工艺、规模等；

（2）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在环保竣工验收过程中对照原环评、批复内容，经过现场核实，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运行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起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排水量约为 55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 pH、悬浮物、氨氮、COD、TP、TN 监测结果均符合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 (二) 废气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破碎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sup>3</sup>/h。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本项目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落实了防渗、风险防范等污染防治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2029 年 9 月 29 日委托安徽安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 pH、悬浮物、氨氮、COD、TP、TN 监测结果均符合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40221MA2N2M5716001X），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 VOCs 实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指标均在许可总量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仅仅产生生活污水和少量循环排水，达标排放进入市政管网。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 2、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

烯、HCl、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在75~85dB(A)，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

### 4、环境风险影响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分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落实防渗、风险防范等污染防治措施。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本项目情况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意见，结合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总体执行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